



支持新能源车消费 取消二手车限迁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聚焦促进汽车消费，从多方面部署系列政策举措，政策实施预测今年增加汽车及相关消费大约 2000 亿元。

会议明确提出要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年底到期后延期问题，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此外，将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并就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等相关举措给出明确的实施日期。

(朱非)

图片来源于网络

上海印发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事项 全方位助推市场主体恢复活力

□记者 徐慧

为加快经济恢复，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恢复活力，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上海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事项》（以下简称《重点事项》），将在 2022 年底前，组织实施 10 个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事项，包括企业登记便捷、税费缴纳灵活、融资服务升级、跨境贸易便利、纠纷化解高效等 10 方面 30 小项。

连锁食品经营许可更加便利

《重点事项》中提到，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在线登记，推进变更、注销等事项网办，为内外资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

对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门店的设施设备、布局流程、加工过程等进行评审后，符合条件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市场监管部门将提供免于门店现场核查等便利化审批举措。

实现贷款到期续贷无缝对接

将鼓励银行在减免一个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公跨行 10 万元以下转账按不高于政府指导价 9 折收取手续费，鼓励对公本行 10 万元以下转账免收手续费。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推进无缝续贷深化试点工作，实现贷款到期和续贷周

转无缝对接，力争首期无缝续贷业务增量达 100 亿元。形成示范效应后扩面推进，力争到 2022 年年底前实现无缝续贷业务增量达 1000 亿元左右。

将全面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

优化法院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电子归档等电子化服务。升级上海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优化电子调查令线上申请功能。网上立案率达到 80% 以上，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

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裁判文书生效后 3 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或者自动导入案件管理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并推送各方当事人，方便当事人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法讯观察

7月1日起实施“明码标价新规” 禁止价格欺诈 明确典型价格欺诈行为 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正值疫情趋于稳定，市场消费回归常态的关键时期，商家们重整旗鼓以“花式促销”吸引顾客归来。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也逐渐恢复，但仍需保持理性，注意识别促销套路，谨防落入偶发的“消费陷阱”。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 7 月 1 日施行。《规定》细化明码标价规则，明确典型价格欺诈行为，同时为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提供可能。

明确7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

上海市消保委对 2021 年“双十一”期间网购消费投诉统计显示，付款时遇价格“膨胀”、超长售卖后期价格下调等让消费者感觉遭遇价格欺诈的问题较为明显。第三方平台黑猫投诉发布的相关报告也显示，有 7% 的消费者认为“双十一”中存在先涨后降、明降暗涨等价格问题。

对此《规定》明确列举了 7 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及其他价格信息；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

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考虑到价格欺诈的手段难以全面列举，还规定了“其他价格欺诈行为”作为兜底条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指出，“价格欺诈”是指商家隐瞒真实价格信息或虚构令人误解的价格信息导致消费者购物时感觉商品很便宜，但实际上价格很贵的情形。价格欺诈往往不透明，很多商品先提价后降价，消费者其实并未享受到优惠。而“明码标价”则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安全保障权。

上海市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秀全则指出，明码标价是防范价格欺诈的前提条件。消费者很难直观辨别出价格欺诈和正常促销行为。这就需要经营者和交易场所（平台）提供者提前做好备案机制，明确一段时间内的交易价格，使得促销价格有真实的参照价格，杜绝明降暗升“虚假打折”。

尤其是不少商家在促销活动中会通过赠送兑换券、奖券、礼券、代金券等吸引消费者，但并未明示或不予明显告知使用条件，使得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重重受阻，比如只有特定商家接受消费券，或每次有使用数量限定，其他必须用现金支付等，此类行为也在《规定》中被明确属于“价格欺诈”。

他还指出，进行促销活动的平台或商家应当事先完整、具体地披露促销活动的方案办法，不得通过活动的解释权事后规定限制条件或程序，损害消费者已经或应当获得的

合法利益。

新规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现实中，消费者维权往往会陷入“为了追回一只鸡必须杀掉一头牛”的窘境。对此，刘俊海表示，《规定》对价格欺诈和非价格欺诈进行合理区分，并从传统的消费者举证改为经营者自证清白。根据《规定》第 21 条，如果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价格欺诈的主观故意或实际成交价格能够使消费者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其他经营者获得更大价格优惠，就不属于第 19 条列举的八类价格欺诈行为。换言之，如果经营者拿不出排除第 19 条适用的证据，就会被认定为价格欺诈。这既降低了消费者的维权成本，也倒逼经营者慎独自律，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是非常有利的。

张秀全指出，凡是商家促销都有兜底条款，即“活动的解释权归商家或者平台经营者享有”，因此容易激发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矛盾。这就需要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平台经营者要协助配合监管机构及时处置、保全证据，防止恶性事件发生。消费者则可主动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比如寻求相关部门调解或报警解决。

刘俊海提醒消费者，天上不会掉馅饼，但地上确实有陷阱。要加强自我保护，学会躲坑避雷，善于识别价格欺诈，树立科学、文明、理性的消费理念，杜绝冲动式消费，学会明明白白看广告、认认真真签合同、淡定从容存证据、依法理性去维权。

(见习记者 朱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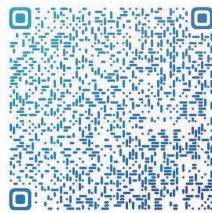
扫码读

援企纾困政策汇编上线 稳就业补贴通通覆盖

你是否还在为找不到社保缓缴的政策文件而苦恼？你是否想知道稳就业方面的补贴具体如何申请？别急，市人社局现已收集整理完毕近期出台的一揽子援企纾困稳就业政策措施。

快速扫描下方二维码来使用这份“政策汇编”吧！

(朱非)



扫码详读

第三眼

长三角试点细则公布 异地租房可公积金支付

申请人或配偶在上海市青浦区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

申请人或配偶在吴江区或嘉善县租房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申请人及配偶目前在上海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均无自有住房

为了服务长三角区域人才流动、产业发展，支持职工租房需求，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和上海、苏州、嘉兴三地的公积金管理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试点异地租赁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创新试点在长三角示范区内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异地房屋租赁费用。

《通知》明确，试点区域为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上海、苏州、嘉兴公积金管理中心随后公布了示范区异地租赁提取住房公积金操作细则。

根据青浦区的申请细则，申请人或配偶只要符合在上海市青浦区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在苏州市吴江区或嘉兴市嘉善县租房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且需在上海及租赁地无自有住房等条件，即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每户家庭（申请人及配偶）月提取金额不超过当月实际房租支出，最高月提取限额为 3000 元，且不超过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须保留 1 分以上余额）；单次提取金额不超过三个月的提取限额。

吴江区的细则中明确，在租房委托提取期限内，自次月起，每月 1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由公积金业务系统审核通过后，发起租房委托提取，自动从职工本人公积金账户提取公积金，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职工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内。

嘉善县相关细则中则明确，提取额度为 1500 元 / 人 / 月。缴存职工当月未及时办理租房提取，可多月累计提取，最长提取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徐慧)